

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十二师创新驱动发展 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科技创新缔造新发展动能，聚集创新要素，整合创新资源，壮大创新创业队伍，加快推动十二师创新驱动发展，根据兵团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十二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创新的核心地位，践行创新发展理念，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为重点，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充分激发企业和人才的创新活力，促进区域协同科技创新，积聚多元创新要素，优化创新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十二师科技创新能力，为

十二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协同创新。坚持市场需求导向，紧扣十二师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实施准确的政策、项目、资金导向机制，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协同推进，提高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

人才为本，激发创新。牢固树立人才是创新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着力培养聚集科技创新人才，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创新积极性，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强师。

重点突破，引领创新。坚持以企业为技术创新主体，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围绕推进“七大支柱产业”和“十大产业链”，加强都市农业、林果园艺产业、现代畜牧业等现代农业生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推广，以创新促转型，以转型促发展，突破制约创新创业内生动力的体制机制瓶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服务发展，全面创新。坚持技术与市场双轮驱动，加强科技与经济对接，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对接，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全方位推进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促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全面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十二师创新驱动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全社会创

造活力有效激发。

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科学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原始创新能力和区域竞争力显著提升。建立稳定的科技经费投入机制，全社会研发（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 2.2%；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重达到 2.5%以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5-8 项，科技创新的产出能力显著增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8 件。

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引领社会经济发展格局。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8 家，科技支撑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进一步完善创新平台建设，建设区域技术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 2-3 个。优化科技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以引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为契机，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加快培养基层科技人员，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引进和培育领军人才 1-3 人，培育优秀创新团队 8-10 个，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50 人。

科技创新体系和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技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兵地城乡融合创新机制得到有效落实。科技创新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决策科学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功能明确、结构合理、良性互动、运行

高效的创新体系。

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具备基本科学素养公民的比例达到 12%。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进一步弘扬，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全社会创造活力有效激发。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构建现代经济体系

1.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以农业科技创新为支撑，以团场生产经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保障，围绕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千百万工程”，因地制宜，坚持区域特色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开展特色农作物良种、畜禽良种、农产品流通综合体、冷链物流、动物疫病净化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重大问题联合攻关。大力培育、引进、推广农作物（林果、畜禽）新品种和种养殖新技术、新模式，并积极将新技术引入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突出一团一品，积极完善设施农业功能，培育富有特色的休闲农业品牌。（责任单位：师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科技局，各团场。排序第一单位为牵头负责单位，下同）

2.推动工业经济体系优化升级。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和技术创新，构建具有比较优势和互补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业、信息服务及安防产业、食品医药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支柱产业，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

能化改造，着力提升制造业质量、新兴产业规模，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支撑。重点扶持龙头企业，以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互联网与先进生产制造融合为主线，实现工业从资源消耗向创新驱动、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耗能污染向环境友好转变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十二师工业经济升级版。（责任单位：师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3.创新驱动服务业大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突出发展商贸物流产业、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金融服务业、现代服务业等，以“旅游+”、“+旅游”引领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优质公共服务集聚。以功能配套、区域集聚、做强品牌为导向，以市场运作为基础，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增强新动能，着力构建充满活力、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第三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师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发改委、教育局、卫健委、科技局，各团场）

（二）培育企业创新能力

4.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把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基点，鼓励和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创建创新型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新认定的创新型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经国家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经省级认定给予一

次性 10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首次新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首次复审合格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当年高企与科小奖励不重复享受，以最高奖励为准）。（责任单位：师科技局、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5.支持企业科技进步。对师域内企业主要产品（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获得国家、自治区、兵团科技进步奖的，按最高颁发机构的奖金额 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排名在前三位的单位获得同一奖项，根据完成单位的先后顺序，按 6:4 或 5:3:2 的比例分配。（责任单位：师科技局、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6.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鼓励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国家级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经省级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对新审批的现代工业、农业科技园区，经国家审批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经省级审批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对新建创业园、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经审核评估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补贴。对将原有办公楼或厂房改建为创业园、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经审核评估

后，最高给予 30 万元补贴。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含科技孵化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师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7.加强对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对于国家有关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国家有关部门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自治区、兵团有关部门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兵团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贴。支持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根据其人才工作成效，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补贴金额 3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先进个人分别给予 10000 元、5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师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8.积极开展“双创”活动。鼓励各类创新载体和社会组织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各类公益活动，开展创新创业大赛、职工劳动竞赛。鼓励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等创业培训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平台。将

获得国家、兵团、师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优先纳入师本级科技计划支持。引导各类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企事业单位的技能人才和民间具有绝技绝活、一技之长的能工巧匠来十二师创业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十二师就业创业，加强职工就业创业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工。（责任单位：师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四）引导创新人才服务基层

9.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单位整合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鼓励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以科技特派员身份离岗创业，允许和鼓励其保留原单位身份到企业创新创业。支持科技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在十二师创新创业，推行“科技副团长”等模式，提升人才集聚和创新管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师科技局、党委组织部、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农业科学研究所，各团场）

（五）加强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建设

10.充分利用“互联网+”加速新技术扩散。以基层科技推广人员和科技特派员为纽带，线上线下紧密结合，重点面向农牧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主体推广实用技术，通过技术服务数据的累积，实现对主要特

色农产品大数据管理和全过程安全质量追溯,探索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推动生产方式转变、生活质量提升、优势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师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11.注重营造良好创业环境。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建设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降低创新创业门槛。众创空间等专业孵化机构加快构建创业服务体系,集中筛选一批能够转化的新技术、新成果,建成创业技术库,提供给创业者。“星创天地”聚焦团场、连队创业,积极培育引导创业者从事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场电子商务等农场新产业、新业态。对入驻师级及以上“双创”平台租赁场所进行科研和办公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三年房租补贴。第一年按租金的 100%给予补贴,第二年按租金的 2/3 给予补贴,第三年按租金的 1/3 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师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12.建立双创载体发展长效机制。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载体每 2 年实施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国家级载体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扶持;兵团级载体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扶持;师本级载体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扶持。连续两次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取消资格。（责任单位：师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13.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府作为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的作用，抓系统布局、系统组织、跨界集成，把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面力量拧成一股绳，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不断深化科研院所的绩效考核、人才评价、成果评价体系改革，探索建立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第三方科技项目评价机制。给予科研单位更大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把各项自主权落实到位。积极探索“揭榜挂帅”新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或股份等奖励和报酬，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责任单位：师科技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农业科学研究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七）实施科技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

14.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研究机构组建产业研究院，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鼓励通过产学研合作形式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前期攻关、中试放大和工业化生产。对企业牵头承担的科技项目获得立项资助，

列入国家级的各类科技项目，由师级财政给予立项支持资金的20%配套资金支持，列入省级的各类科技项目由师级财政给予立项支持资金的10%配套资金支持，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承担师本级重大科技项目的单位，最高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对承担师本级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的单位，最高给予100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依法享受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工商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十二师的企业，通过吸纳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实现应用，经过兵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照其当年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1.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师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15.鼓励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对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通过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奖励分配方案由各单位自行确定。（责任单位：师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16.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造良好的知识产

权保护环境。企事业单位引进师外先进发明专利技术用于生产经营的，给予 1 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自治区专利奖、兵团优秀发明专利奖的项目，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认定机构认定的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试点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同一事项同时获得国家、省奖励的，不重复奖励，按最高额度兑现。（责任单位：师市场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

（八）强化科技助力十二师向南发展

17.加大对 47 团科技计划支持。围绕集聚人口，在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关键技术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 47 团科技型企业、众创空间、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实施 47 团重点产业科技支撑、“农业技术辐射带动”惠民工程等专项计划，提升脱贫攻坚工程科技含量。加大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和基层农工培训力度。加大互联网、绿色、环保等产业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内生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师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农业科学研究所，各团场）

（九）加强社会事业发展创新供给

18.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治理、水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转化应用。围绕重大慢病防控、人口老

龄化应对等人口健康重大问题，加强易发多发疾病防治技术普及推广。加快集生产生活、文化娱乐、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技术集成与应用。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和联网应用。加强食品安全源头防治、过程控制、监管支撑、安全追溯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责任单位：师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各团场）

（十）借力科技援疆推进科技创新

19.完善和创新科技援疆机制。充分发挥援疆省市科技资源，引导内地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参与师创新活动，在有条件的单位设立研发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产学研用合作，联合进行技术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联合实施科技援疆重大项目，形成多方参与、协调创新、资源共享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师科技局、发改委，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十一）促进兵地区域协同科技创新

20.贯彻“共享、共建、互补”发展理念，打破兵地体制机制障碍，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科技创新资源流动。搭建乌鲁木齐市、昌吉市、石河子市和十二师科技创新融合交流平台，探索开展专家库、创新券等平台共用、信息共享与产业共建；加大兵地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的衔接，共同建立兵地协同创新合作机制。加大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引导兵地各行业领域企业形成技术创

新产业联盟，着力实现兵地优势互补。（责任单位：师科技局，师党委政研室，各团场）

（十二）加大科学普及力度

21.实施好科技教育与科普建设五大工程。把科学普及摆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地位，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围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团场职工、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青少年等五大重点人群，实施好科技教育与培训、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普基础建设、科普产业助力、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五大工程。对认定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经国家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经兵团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对创建国家、兵团科普示范社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师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团场）

22.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学校科普教育力度，鼓励青少年参与科技创新，提升创新能力。对师域内获得国家青少年科技竞赛一、二、三等奖的获奖作品给予一次性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奖励，对获得兵团青少年科技竞赛一、二、三等奖的获奖作品给予一次性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奖励，对获得师青少年科技竞赛一、二、三等奖的获奖作品给予一次性 1000 元、800 元、500 元奖励。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给予一次性 1500 元、1200 元、800 元奖励，

获得兵团一、二、三等奖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给予一次性 800 元、500 元、300 元奖励，获得师一、二、三等奖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给予一次性 500 元、300 元、200 元奖励。同一事项同时获得国家、兵团、师级奖励的，不重复奖励，按最高额度兑现。（责任单位：师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团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师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师科技创新工作，统筹全师层面的推进实施。各单位要更加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切实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全师工作的突出位置，组织实施“科技兴师”、“人才强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政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精简创业过程中的各项手续、提供创新创业场所等。加强基层科技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形成科技改革发展工作合力。

（二）加强监督考核

把创新成果转化、创新企业发展、创新人才聚集等创新能力评价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强化监督检查，形成目标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具体、考核有力的工作体系。根据不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建立健全科学分类的创新评价制度体系。探索建立行政机构、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对科技创新政策奖补对象实行“一年一考核、一年一兑现”，对于项目考核不合

格，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黑名单”管理，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三）加强政策支持

进一步完善十二师科技政策支持体系，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兵团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重点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措施。探索金融支持科技产业发展新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进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引导各类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充分放大财政资金效益。建立师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年加大师本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加快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企业要进一步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力度，兵师财政科技经费投向企业的，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兵师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 2:1。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运用报纸、电视、融媒体等，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宣传科技发展的成就、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科技创新工作进展、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提高全社会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视度和认同度，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营造支持科技体制改革、积极参与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